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许准〔2025〕1号

大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提出对《大姚县龙街镇秀水河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已收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已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公示委托云南高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姚县龙街镇秀水河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大姚县龙街镇秀水河砂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姚县龙街镇鼠街村委会秀水河村，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8192.33万元，于2024年7月4日取得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 案 证 》（ 备 案 号 [项 目 代 码]：2407-532326-04-05-257023）。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区面积0.3634km²；开采标高：1728-1594，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22.5年（含矿山基建期1年），建设1条年加工75万吨建筑用砂生产线，矿山采取“分期”、“分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方法进行开采，采用单斗挖掘机采剥法，不进行爆破作业。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所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可行，对当地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须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自有菜地浇灌，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进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洗砂工序；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表土剥离粉尘、开采粉尘、装卸粉尘须采用雾炮装置洒水降尘，表土堆场、排土场须采取遮阴网覆盖+雾

炮装置降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须搭建彩钢瓦大棚+雾炮装置降尘，运输粉尘须采取喷淋管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封闭加工车间并在设备进出料处各设置 1 套喷雾设施除尘，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确保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运营期表土运至表土堆场内堆存后期用作绿化覆土，废石、洗砂废水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沉砂池污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运至排土场内堆存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须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暂存、转运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涉及林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安监、水务等的有关

建设和经营活动，请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执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落细。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投入运行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5年2月21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抄送二份。

抄送：云南高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